

南宁市人民政府

南府复〔2018〕293号

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宁市青秀区街道办事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4—2020年）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第1次修改方案的批复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南宁市青秀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4—2020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第1次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南国土资报〔2018〕15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南宁市金仑路小学项目于2018年2月经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给予南宁市金仑路小学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南青发改字〔2018〕44号）批复项目立项，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增加青秀区的小学教育资源，缓解当地现有小学教育资源紧缺的现状，保障青秀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益，对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具有重大意义。

原则同意调整《南宁市青秀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，请你局按照所报《南宁市青秀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4—2020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

第1次修改方案》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